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针对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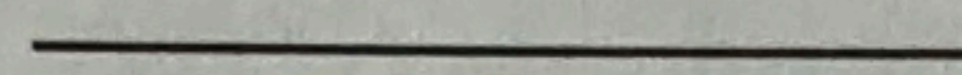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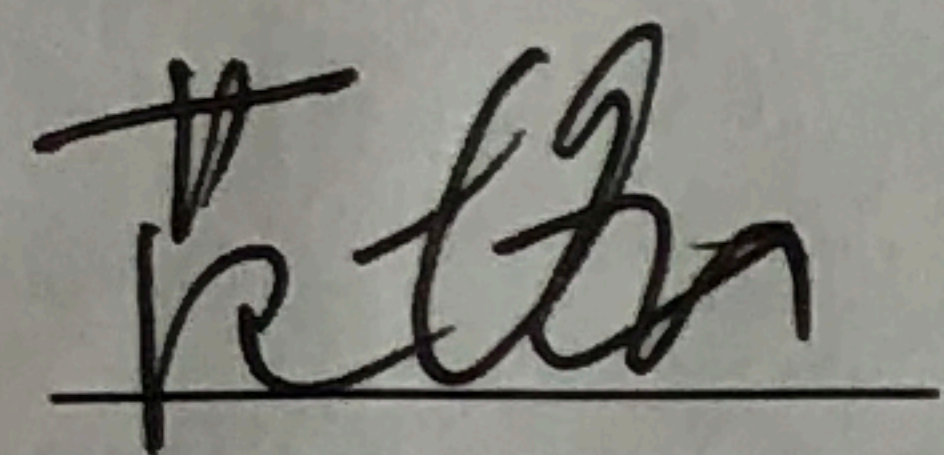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21年4月29日